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62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NGUYEN VIET DUNG (中文名：阮越勇)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608、2769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79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NGUYEN VIET DUNG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以113年度毒偵字第608、276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驗，均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均係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、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等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且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範之第二級毒品，並禁止持有、施用，自屬違禁物無訛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165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3年7月3日釋放，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608、276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裁定、

01 該不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在卷足憑。
02 (二)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，經鑑驗均含有第二級毒品甲
03 基安非他命等成分等節，有如附表備註欄所示之鑑定書在卷
04 可稽；又如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吸食器及毒品包裝袋，依現
05 今科技水準，尚難將其上所沾黏之微量毒品加以完全析離，
06 均應整體視之為毒品。是上開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屬毒
07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均
08 應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；至因送鑑用罄
09 之毒品既已不存在，自毋庸為沒收銷燬之宣告。

10 (三)綜上所述，本案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於法有據，
11 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14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吳宜珍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吳梨碩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19 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名稱、數量及外觀	檢驗結果	備註
1	甲基安非他命24包 (白色或透明晶體)	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驗餘淨重10.7965公克	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6月7日北榮毒鑑字第AA293號毒品成分鑑定書(一)、(二)(見113年度毒偵字第2769號卷第165-167頁)
2	吸食器1組	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安非他命、N,N-二甲基安非他命等成分，毛重26.7393公克	
3	殘渣袋1個 (白色或透明晶體)	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驗餘淨重0.0374公克	